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驮龙~天西 35kV 线路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019-451422-44-02-045333

建设地点： 崇左市宁明县

验收单位：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崇左供电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驮龙~天西 35kV 线路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崇左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崇左市水利局 崇水行审〔2022〕6号、2022年4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8月6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钦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万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4年12月26日，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崇左供电局在崇左市组织召开了驮龙~天西35kV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崇左供电局、施工单位广西钦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万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驮龙~天西35kV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驮龙~天西35kV线路改造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本工程由变电站间隔工程和线路工程组成。变电站间隔工程为在220kV谊祥变电站110kV谊宁线间隔和谊宁海线间隔新增110kV氧化锌避雷器基础3组，在110kV宁明变电站110kV谊宁海线间隔新增110kV氧化锌避雷器基础1组。线路工程包括花山~谊祥110kV线路工程、花山~北江110kV线路工程和花山~宁明I、II110kV线路工程，线路

长度合计 6.18km，新建铁塔 24 基。工程占地 0.709hm²，其中永久占地 0.267hm²，临时占地 0.442hm²。工程挖方总量 1930m³，填方总量 1930m³，无借方，无永久弃方。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开工，2023 年 8 月 6 日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工程总投资 951.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0.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4 月 29 日，崇左市水利局以《驮龙~天西 35kV 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崇水行审〔2022〕6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后，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内容一并纳入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本工程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主要结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0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 98.93%、表土保护率达 99.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60%、林草覆盖率达 69.68%，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行政许可的要求，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议对植被稀疏裸露区域及时进行植物补植补种；
-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驮龙~天西 35kV 线路改造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甘曾仁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崇左供电局	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黄傲雪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蒙思慧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春芳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陆国路	广西万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杨文婷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有路	广西钦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